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在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湘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经过认真阅读公司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

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¹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经了解和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并能够积极帮助公司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同意继续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

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就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满足其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